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士檢卓氣 111 偵 15126 字第 1119063300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5126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馬炳信，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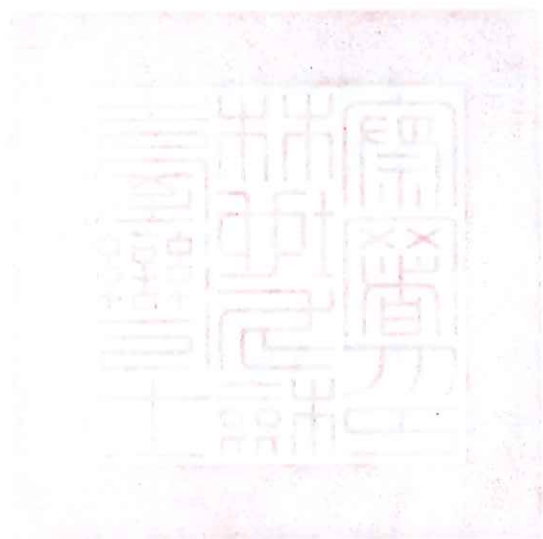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字第 15126 號被告馬炳信詐欺案件，應受送達人馬炳信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
- 二、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氣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
- 三、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檢察長 繆卓然

檢察官 吳建蕙 決行



沈从文



17111117019 氣股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11年度偵字第15126號

告訴人 蔡○義 住址詳卷
被告 馬炳信 年籍、住址詳卷
游雨濬 年籍、住址詳卷
陳聖樺 年籍、住址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告訴暨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意旨略以：被告馬炳信、游雨濬、陳聖樺與真實姓名不詳之詐騙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之犯意聯絡，由被告馬炳信擔任取簿手、被告游雨濬負責測試人頭帳戶、被告陳聖樺則負責提供個人身份證件供詐騙集團向不特定民眾實施詐術。該詐騙集團成員於民國111年3月16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告訴人蔡○義之妹妹蔡○秀自稱為「陳小姐」，並出示被告陳聖樺所提供之身份證照片，並向蔡○秀表示可提供家庭代工工作，惟需金融帳戶提款卡領取家庭代工補貼金云云，蔡○秀因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告訴人所有之郵局帳戶(帳號詳卷，下稱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寄出。嗣於111年3月20日8時14分，由被告馬炳信前往新北市汐止區信義路1號2樓之7-11汐止站門市領取內含告訴人上開金融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並交付予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再由被告游雨濬以他人丟包方式領取得該包裹，對本案郵局帳戶進行測試，並於111年3月22日15時30分將告訴人父親所匯之新台幣(下同)1,000元領出，並上繳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因認被告3人均有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

二、處分之要旨：

(一)查無充分證據證明被告3人有加重詐欺之犯行，且亦難

認蔡○秀有何陷於錯誤情形。

(二)具體理由：

1. 在金融機構開設帳戶所請領之存摺、提款卡，係金融機構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為個人理財工具，且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及信任關係者，難認會基於何種正當理由交付予他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亦均應有妥為保管該等帳戶資料，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該等資料交付予他人，亦必確認對方之可靠性與用途及收回方式，再行提供使用，且該等帳戶資料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犯罪之工具，此係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均應理解之通常事理；兼以近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從事詐欺之人以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中獎、退稅、家人遭擄、信用卡款對帳、提款卡密碼外洩、疑似遭人盜領存款等事由，詐騙被害人至金融機構櫃檯電匯，抑或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依其指示操作，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後，從事詐欺之人隨即將之提領一空之詐騙手法，層出不窮，且經政府多方宣導，並經媒體反覆傳播、金融機構多所提醒，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均已詳知無端以某種方法向陌生人索取帳戶者，多係事涉詐欺而需用人頭帳戶，具有上開日常生活經驗認知之人，對此理應均知之甚詳。又觀之卷附蔡○秀與「陳小姐」之對話，可知對方要求蔡○秀提供提款卡之理由無非係將匯入家庭代工補助金至該帳戶，且需拍照存證，以避免求職者收受款項後事後反悔，惟現今社會金融體制發達，匯款金流已均有金融機構詳細記錄留存，實難想像何需另以拍照方式留存匯款



記錄，況縱真有留存金流之必要，至多提供存摺供查閱已足，何需提供提款卡，是在此情形下，蔡○秀是否全然未對此起疑，反對於上開說詞全盤接受而陷於錯誤，實屬有疑，且亦可由蔡○秀在聽聞後，即數度表示不願提供、擔心被盜用等情，可見一斑，亦可徵蔡○秀對於貿然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恐將遭有心人士不法使用一節有所預見，甫以蔡○秀與所謂「陳小姐」素未謀面，且對其所稱之公司行號亦未有查證，在彼此毫無信賴基礎之情況下，仍依照對方指示，擅將提款卡提供給他人，並將密碼更改成對方指示之數字，致自己喪失對該等帳戶之管領力，自此觀之，實難認告訴人有何遭詐欺或陷於錯誤之情，是被告游雨濬、馬炳信難認有何詐騙告訴人之犯意。

2. 再者，被告陳聖樺前因求職而將自身身份證件照片及金融帳戶提款卡交付予他人之行為，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2106號、第17665號為不起訴處分，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可佐，是亦難認被告陳聖樺有何與詐欺集團為犯意聯絡之情。另被告游雨濬雖有自本案郵局帳戶提款1000元之行為，然該筆款項乃告訴人家人事後所提供之生活費，自非屬遭詐騙集團詐騙而匯之款項，甫以本案郵局帳戶並無其他被害人匯款，亦尚未列為警示帳戶，故該提領行為自無評價為詐欺取財之行為，至多為不當得利之民事紛爭。

(三) 結論：被告3人，犯罪嫌疑不足。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檢察官 劉孟昕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

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葉 竹 芸

